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中汇会审[2025]4239号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中矿业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以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大中矿业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大中矿业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建平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苏展

报告日期：2025年4月18日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



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根据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方法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本部以及下属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内部环境（包括治理结构和组织架构、内部监督、人力资源）、风险评估、社会责任（包括安全生产、促进就业与员工权益保护）、控制活动（重点控制活动包括资金管理、采购管理、销售管理、预算管理、重大投资活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信息与沟通。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1、内部环境

（1）治理结构和组织架构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规范的议事规则，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管理层和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分别作为公司的权力机构、执行机构、监督机构，按照相互独立、相互制衡、权责明确的原则行使职权。

股东大会享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依法行使对公司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决定权。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共同对股东大会负责，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形成了合理的分工和制衡，保证了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机构设置和运行机制的有效和规范。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设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机制，以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促进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



经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为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目标，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结合内部控制和业务特点，公司设立了资本运作中心、财务管理中心、智能管控中心、运营管理中心、研发中心、人力资源部、审计法务部、党群行政部、安全环保部、销售部、招标采购部、规划工程建设部等职能部门，各部门职责分工与主体责任清晰，权责对等，协作顺畅，形成了有效的制衡与协作模式。在公司组织生产、扩大产能、提质增效、安全生产等方面都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2）内部监督

公司内部监督主要通过监事会和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实施。监事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并向股东大会汇报工作，对公司财务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审阅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见，重点关注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监督财务会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公司下设审计法务部，独立开展公司内部审计工作，通过日常监督、专项监督和过程监督，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内部各单位进行审计、检查，确保内部控制的持续有效运行，并及时向经营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公司内部审计从审计管理、风险管控、评价内部控制设计与执行的效率、效果等多方面开展工作。加强对公司各业务条线、环节的审计与监督；拓宽审计的深度和广度，完善风险导向型审计，做好风险防范工作；全面评估、检查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通过各项工作的开展实施，在保护公司的资产安全完整、保证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合法合规、防范舞弊、控制风险、提高经营管理效率等方面都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3）人力资源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有利于企业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和制度，对人力资源的规划、招聘、绩效考核、薪酬、员工培训、劳动纪律管理、劳动合同等进行统一的规范和要求。公司高度重视员工的职业道德修养和专业能力的提升，切实加强员工的培训和继续教育，不断提升员工素质，为公司储备了一定的高端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保证公司战略目标及经营计划的实现。

2、风险评估

公司从实现战略目标和年度计划出发，通过全面系统持续地收集相关信息，识别与实现控制目标相关的战略、市场、运营、财务、法律等五个方面的内、外部风险因素，对识别的风险进行分析，确定应重点关注和优先控制的风险因素，并通过合理运用风险应对策略，完善和优化相关的管控制度、流程、机制，实现了对风险的有效控制。

本次内部控制评价主要对公司风险信息的收集和识别、风险的分析与评估、风险应对策略制定和执行、风险日常管理和汇报、监督和持续改进等控制活动进行了评价。重点关注了风险事项的分析与评估；风险应对策略的制定和执行。

3、社会责任

（1）安全生产

公司强化对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方面的控制，积极落实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管理机制，建立健全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制度。同时积极开展安全和环保知识培训工作，使职工了解安全生产和环境知识，掌握安全生产技能，制定详细的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并组织预案的演练和总结，提高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管理水平。

（2）促进就业与员工权益保护

公司完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包括员工招聘、员工薪酬福利管理等，基于个人能力、岗位价值、工作业绩等方面建立了积极向上的薪酬分配体制，有效激发员工的工作热情和敬业精神。

本次内部控制评价主要对社会责任相关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员工权益保护等控制活动进行了评价。重点关注了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体系的建立和完善；员工权益保护体系的建立和落实。



4、控制活动

4.1 主要的控制措施

（1）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

公司在经营管理中，为有效防范舞弊行为和错误的发生，严格按照不相容职务分离原则设置岗位并进行职责划分，形成了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衡的工作机制。

（2）授权审批控制

公司继续加强授权审批控制，公司各项需审批的业务均有明确的审批权限及流程，明确各岗位办理业务和事项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公司及各子公司的日常审批业务通过信息化平台自动控制以保证授权审批控制的效率及效果。

（3）会计系统控制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补充规定的要求，制定了适合公司的会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从制度上完善和加强会计核算、强化财务管理的职能和权限，确保财务资料真实与完整。公司及子公司会计工作统一通过公司业财一体化经营系统，全面实现信息化处理，提高会计系统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保证会计信息及资料的真实、完整。

（4）运营管理

公司建立了定期报告制度，通过各职能部门编报年度计划，跟踪业务进展和公司运营情况；公司经理层通过定期高管例会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制定并督办公司年度生产经营规划；职能部门通过月度专项分析报告，定期开展运营情况分析，运营管理中心就公司内部会议明确的重要事项进行督办跟踪，保证相关工作的持续性。

4.2 重点控制活动

公司将上述控制措施在下列主要业务活动中综合运用，对各种业务及事项实施有效控制，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1）资金管理

为实现对资金营运全过程管控，公司制定《财务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



理办法》，明确各项资金管理工作职责分工、工作流程及审批权限。公司定期召开资金计划会，确定资金的收支，公司审计法务部门定期检查货币资金业务，包括账户开立使用及注销、授权审批制度执行、印章票据保管、重大项目的资金使用等内容。公司董事会定期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相关报告。

本次内部控制评价主要对资金计划、银行存款管理、银行账户管理、票据及财务印章管理、员工借款管理、费用报销管理等关键控制活动进行了评价。重点关注了资金计划审批的规范性；募集资金存放、支出情况及其合规性；现金业务开展与日常管理的合理性；资金款项收支的合规性；票据及印章管理的合理性；员工借款管理程序的合理性；费用报销的规范性。

（2）采购管理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积极全面梳理采购业务流程，完善招投标管理、采购过程管理、供应商管理等领域相关管理制度。对采购过程中的询价与确定供应商、采购合同的谈判与核准、采购验收与相关会计记录、付款申请、审批与执行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要求，确保有效控制采购业务各环节，合理控制成本，有效防范采购风险。

（3）销售管理

公司制定销售业务相关管理制度，对销售定价、销售指标、费用预算、销售合同审批与签订、销售款的收取与核对等主要控制流程合理设置岗位，明确各环节操作要求和职责权限，确保销售业务得到有效控制；规范取样、化验、运输、现场管理、销售定价等管理流程。生产部门负责严格按照生产经营计划组织生产，按时交付产成品，并确保产品质量合格；质检化验部门负责取样、化验；销售部门按照制度规定严格执行销售合同审批签订流程，跟踪合同执行情况，避免合同纠纷事项，并与客户达成友好沟通确保合作的持续性；财务同销售人员共同管理事前客户信用调查，事后应收款管理，有效防范坏账风险。

（4）预算管理

为强化内部控制，防范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实现经营目标，公司制定了《全面预算管理办法》，实施经营预算管理，明确预算的编制、审批、执行、分析与考核等各部门、各环节的工作职责、程序和具体要



求。公司于每年末制定下一年度的经营预算和计划，并将年度预算目标分解到月度执行。公司执行预算管理既有利于有效组织和协调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完成既定的经营目标和工作计划，又有利于财务控制和强化绩效考核。

（5）重大投资活动

公司坚持审慎、安全、合法、效益优先的原则，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目标，严谨地筛选投资项目；并在资金投入之前，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建设规划，合理地安排资金投放结构及进度。

（6）关联交易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能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明确界定了关联交易的原则与批准权限、董事会审议程序、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也明确界定了关联交易对外披露的标准及信息披露程序。保证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行为的公平与合理。

（7）对外担保

公司严格遵照上市公司监管法规与《公司章程》实施担保行为，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了对外担保的范围、责任主体与授权审批程序。为切实降低资金与经营风险，有效维护公司股东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严格限制对外担保的对象主体，对已实施的担保行为进行了充分的风险识别、评估，并遵从上市公司监管法规与《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

5、信息与沟通

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信息披露管理细则，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管理、信息披露的内容、程序、责任划分、保密措施、档案管理等加以明确与规范，确保公司及时、准确、完整获取信息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按照《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强化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工作，杜绝内幕交易事件的发生。同时，公司还注重与投资者加强



交流，日常通过投资者互动平台、电话、邮箱等方式进行沟通，建立了较完整透明的沟通渠道。

（二）内部控制评价程序和方式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严格遵循《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的管理情况和业务特点，通过自查和检查、测试和查证、访谈和讨论等形式，定期进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的有效性评价，并确认在评价范围内是否存在内部控制缺陷。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①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重大缺陷：

项目	缺陷影响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geq 利润总额 5%，且金额 \geq 500 万元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geq 资产总额 1%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 \geq 营业收入总额 1%

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重要缺陷：

项目	缺陷影响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利润总额 3% \leq 错报 $<$ 利润总额 5%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资产总额 0.5%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 1%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营业收入总额 0.5% \leq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 1%

③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一般缺陷：



项目	缺陷影响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 利润总额 3%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 资产总额 0.5%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 0.5%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2) 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3) 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4) 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	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公司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参考财务报告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执行。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



能性作判定。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
重要缺陷	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
一般缺陷	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

（四）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与内部控制相关的重大事项。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8 日